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板簡字第957號

原告 立奕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詠竹

上原告與被告新興國際娛樂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壹佰零伍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壹萬壹仟參佰玖拾伍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向本庭繳納，逾期未繳裁判費，即駁回原告之訴，並陳報(一)原告簽立本票之原因為何？若有契約，請提出。(二)被告是否已執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若有，案號為何？(三)可供聯絡之電話號碼。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李昭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0巷1號）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劉美蘭